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40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 24872元	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2 0000元	自民國113年 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4872 元	暨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000 元	暨自民國113年 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8號）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0日
10 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
11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2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3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5 積欠債權人借款124,8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0日
06 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
07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08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9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1 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12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13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15 併予陳明。

16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8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